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3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有利

被告 潘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所生帳款，如未清償，須按帳單所載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（本件為年息6.34%）。嗣於112年10月8日，被告持原告所發信用卡在www.headout.com網站消費1筆港幣2,052元，經折算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3元，然迄未繳款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47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於上開網站消費，亦未曾收到該筆消費之網路消費OTP驗證碼，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具體而言，主張權利存在者，應

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或消滅者，則應就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兩造所訂定之買賣契約，致其受有損害，則兩造間定有買賣契約之事實為原告權利之發生要件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實該事實為真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透過寄送至其手機門號之簡訊OTP驗證碼，完成上述網路交易，並提出其作業系統之信卡ACS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結果、簡訊發送紀錄、信用卡帳單為證。然參諸上開密碼驗證紀錄與簡訊發送紀錄，該簡訊之發送時間為112年10月6日上午9時18分36秒至37秒許，簡訊內容為「富邦卡末四碼5157網路交易HKD\$2,052，認證碼LAHG-『7942』5分鐘有效，勿將密碼告知他人以防詐騙。」；信用卡帳單所載該筆交易之消費時間卻為2日以後之112年10月8日，自無法證明被告有使用該簡訊驗證碼完成交易。原告以此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，應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6 合 計	1,5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